博罗县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编制单位：博罗县教育局

目　录

前　言.....1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1
（一）发展基础.....1
1.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到实处.....1
2.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更加全面.....3
3.教育综合实力大幅跃升.....3
4.各阶段教育快速发展.....4
5.教育整体发展更加均衡.....5
6.教师队伍管理机制不断创新.....6
7.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7
8.教育现代化水平稳步提高.....7
（二）面临形势.....9
1.人民群众美好期待对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9
2.人口动态变化对教育供给提出新需求.....9
3.新时代教育评价对教育改革提出新要求.....10
4.区域发展新定位对教育社会适应性提出新要求.....10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11
（一）指导思想.....11
（二）基本原则.....11
（三）发展目标.....12
1.总体目标.....12

2.具体目标.....12
三、重点任务与行动.....15
（一）全面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15
1.完善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体系.....15
2.加强卫生和心理健康教育.....16
3.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教育.....17
4.加强和改进美育教育.....17
5.加强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17
（二）大力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18
1.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18
2.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1
3.推动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24
4.推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内涵创新发展.....25
5.推动特殊教育融合优质发展.....27
6.推动终身教育快速发展.....28
（三）全力打造新时代专业化教师队伍.....29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29
2.改革教师管理体制.....30
3.加强教师发展体系建设.....31
4.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33
5.强化师资队伍保障力度.....34
（四）持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34

1.深化教育评价改革.....34
2.推进招生方式改革.....34
3.深入推进家校共育协同育人.....35
（五）全面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6
1.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36
2.提升依法治教能力和水平.....37
3.改革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38
（六）积极推动教育多元、开放和信息化..... 39
1.推动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39
2.打造开放包容的国际化教育.....40
3.提升教育信息化现代化水平.....40
四、保障措施.....42
（一）加强党的领导.....42
（二）统筹协调推进.....42
（三）提高经费支持.....43
（四）落实用地保障.....44
（五）强化督导评估.....44
（六）营造良好氛围.....45
（七）保障校园安全.....45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博罗奋力进入全国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第一方阵”、开启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粤港澳大湾区现代魅力强县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为推动“十四五”时期博罗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教育实现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打造教育强县，为建设更加幸福博罗创造一流教育环境、培养一流人才、打造一流生活品质奠定基础，依据《惠州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博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博罗县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均衡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完善教育保障、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主题，把教育发展放在突出位置，稳步推进改革，不断加大投入，办学条件有效改善、教学水平显著提升、教师队伍不断壮大，全县教育事业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老百姓有了更多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教育的社会贡献度不断提升。

1.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到实处

县委、县政府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十三五”期间，制定了《博罗县2018—2030年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博罗县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专项规划（2018—2020年）》《博罗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规划（2019—2020年）》《博罗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及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博罗县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专项规划》等重要文件和发展规划，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依法加大政府对教育的财政性经费投入，保障每年年初预算、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实现依法增长，确保本级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十三五”期间，全县教育投入从2015年的16.74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25.44亿元，增长了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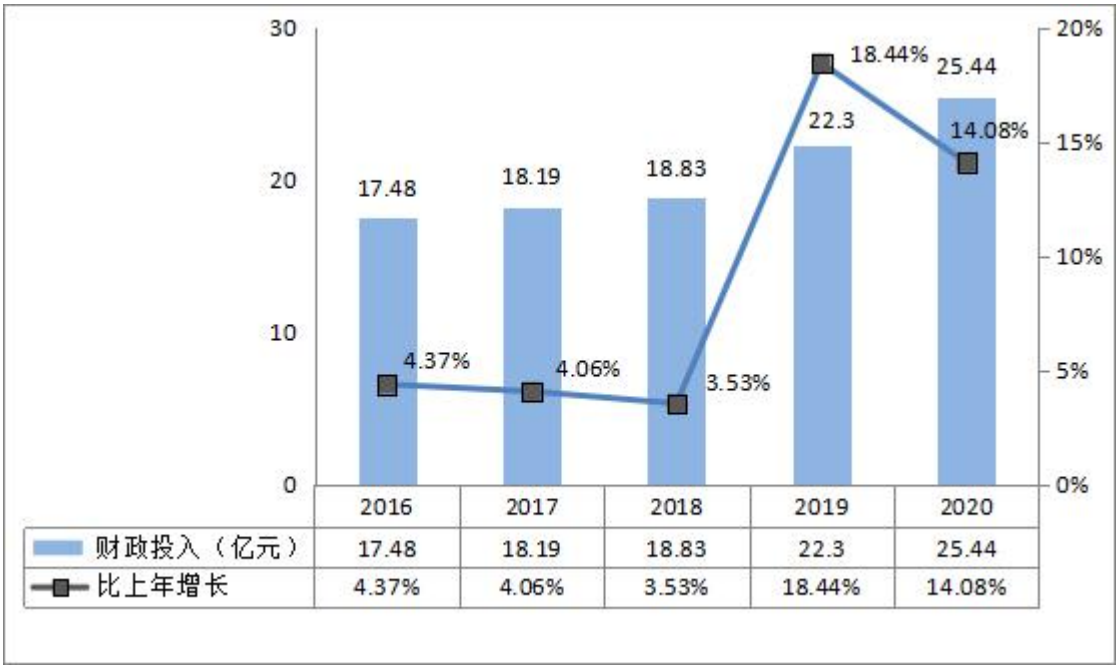

图1 “十三五”博罗县教育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2.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更加全面

博罗县按照新时期党的建设总体要求，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为全县教育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障。在全市率先成立中共博罗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将全县400多所中小学校、民办教育机构党组织划归教育工委管理，理顺了教育行业党组织管理体制。推进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全县所有中心小学以上公办学校实现校长、书记“一肩挑”，学校党组织设置副书记，专管学校党建工作，中心小学（中心学校）党组织副书记兼任民办学校联合党支部书记。到2020年底，全县教育系统共设置13个党委、21个党总支、159个党支部，实现全县教育系统党的组织建设覆盖率100%。

3.教育综合实力大幅跃升

“十三五”期间，博罗县教育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全县有66个基建项目被纳入县基础教育学校重点建设规划，到2020年底已完成落实57个，新增公办学位4.46万个；建设4所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和3所公办小学；新增义务教育民办学校6所；新增中职学校1所。博罗县先后荣获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第二批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等荣誉称号。到2020年底，全县100%的公办学校均建成“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全县17个镇（街）100%建成“省教育强镇”。

4.各阶段教育快速发展

学前教育提前完成“5080”目标，到2020年底，全县共有幼儿园154所（公办幼儿园13所，公办性质幼儿园10所，民办幼儿园131所），其中规范化幼儿园149所，占比96.7%；学前三年入园率98.1%，学前一年入园率99%；全县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79%，公办幼儿园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88.19%，提前实现“5080”目标。义务教育阶段基本消除大班额，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项目57个，新增义务教育学位4.46万个，全县平均班额逐年下降，到2020年底，全县小学平均班额为41.9人，中学平均班额为47.3人，基本消除大班额；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96.7%，辍学率为0，普高率97.3%，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98.5%。高中阶段教育学位供给大幅增加，“十三五”期间，完成博师高级中学和石湾中学迁建、杨侨中学改扩建，新增公办高中学位3000个，新增东江广雅、榕城中学、综合高中等3所民办学校，新增民办高中学位近8000个；新增中职学校1所（华科职业高中），新增中职学位1600个。充分利用毗邻广州的地缘优势和优越的教育发展环境，吸引了一批高校资源向博罗聚集，“十三五”期间，博罗域内已经有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福田校区、广州理工学院龙华校区、博罗中等专业学校、广东省技师学院等1所本科学校、1所高等职业学校、3所中等职业学校和1所技工学校，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资源在惠州县（区）中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为支持地方经

济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实用型技术技能中高级人才。

表 1 “十三五”博罗县基础教育在校生变化情况

教育阶段	在校生（万人）			
	2015 年	2020 年	“十三五”净增	“十三五”年均增长率（%）
义务教育	16.52	18.12	1.59	1.93
#小学	11.07	12.77	1.69	3.06
#初中	5.45	5.35	-0.10	-0.37
高中阶段教育	2.34	3.12	0.78	6.65
#普通高中	1.62	2.29	0.67	8.21

5.教育整体发展更加均衡

“十三五”期间，博罗县加大教育经费投入，累计投入资金逾 20 亿元实施学校布局调整、校舍安全、平安校园、标准化学校建设、农村薄弱学校（教学点）改造等工程，其中“两类学校”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64 亿元。到 2020 年底，全县 133 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不含教学点）和 37 所民办学校中的 36 所均已建成省标准化学校。以“全面改薄”为契机，力促城乡学校一体化发展，分别投入了 1.36 亿元和 3.47 亿元实施“改危改薄”工程和校舍安全工程，全面消除了中小学校危房；以撤并、改建、扩建等方式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投入近 2.5 亿元对农村薄弱学校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投入 1 亿多元专项用于学校布局调整；博师高级中学新校区、佳兆业学校、中洲学校等一批重点民生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杨侨中学等一批乡镇学校实现整体改扩建。推

动名校资源有效整合下沉，博罗中学与石湾中学、惠州中学与杨侨中学教育联合体持续深入发展，教学教研深度融合；县城五小和罗阳中心小学实行学区化模式；引进县外优质教育资源，推动名校与新建小区配套学校之间组建教联体；推进县城优质学校与乡镇薄弱学校支教帮扶联动。通过学校布局调整，全县教育资源得到重组优化，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显著提高，城乡差距明显缩小。进一步公平配置教育资源，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的比例每年均超过省定50%的要求，2019年和2020年，县城符合积分入学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全部进入县城公办学校就读。建立覆盖全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十三五”期间累计资助贫困学生14.3万人次，发放资助金额达1.8亿元，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2.59万人。

6.教师队伍管理机制不断创新

教师绩效改革深入推进，在全市率先实施《博罗县中小学（含中专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特殊学校）年度绩效考核奖励金分配指导意见》《博罗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工作实施细则》《关于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三个改革工作方案，改变年度绩效考核奖励金发放方式，把以前按职称发放改为按工作量和工作业绩发放，进一步体现绩效的激励作用；推动教师流动激励机制改革，盘活现有教师资源，实施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创建“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十三五”期间，全县中小学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交流轮岗达到1813人，

为推动博罗教育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强大动力；落实城乡一致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缺额教师采用公开招聘合同制教师补充，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2019-2020年全县公开招聘编制教师和合同制教师大部分安排到乡村学校，其中390多名音体美课程教师通过“镇管校用”、走教巡教的方式，精准“输血”解决农村学校音、体、美教师紧缺的问题，让农村学生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专业的艺术和体育课程，惠及全县近8.3万名农村学生。

7.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

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教育教学质量大幅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县共组织了5次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2018年、2019年、2020年均获得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优秀组织单位；“十三五”期间，博罗县全面实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不断规范学校办学行为，2017年顺利通过广东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验收；大力推进全县中小学阅读活动，学生阅读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

8.教育现代化水平稳步提高

以教育信息化建设带动教育现代化，资金投入空前加大，教育信息化取得显著成绩，实现了“校校通、班班通和人人通”目标：全县学校宽带网络完成两次扩容提速，每年县财政投入300多万元用于支付光纤线路租赁费，全县222所公办学校（含农村教学点）通过光纤接入互联网，实现了“校校通”；全县投入近

1.5 亿元，新装或改造班级多媒体电教平台 6000 多个，使全县学校 100%班级（含农村教学点班级）均配备了多媒体电教平台，实现了“班班通”；投入 2100 万多元，配备教师电脑 6700 多台，使 9600 多名专任教师都拥有个人教学终端，实现了“人人通”。

表 2 博罗县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目标	2020 年 实际完成数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3.87	-	4.58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8	100 以上	98.1
	规范化幼儿园占比（%）	90.9	95 以上	96.7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	75	90 以上	89.09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小学在校生（万人） #初中在校生（万人）	16.52 11.08 5.45	- - -	18.12 12.77 5.34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38	100	102.07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9 以上	96.7
	初中学生毛入学率（%）	100	-	100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中职学校在校生（万人）	2.34 1.62 0.72	- - -	3.12 2.29 0.83
	毛入学率（%）	95	99 以上	96.4
人力资源开发	城市劳动年龄人口（20-59 岁）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2	12

（二）面临形势

1.人民群众美好期待对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

教育事业关系千家万户。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平备加关注，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更为迫切，对特色教育的期待日益增强，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符合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与向往。但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博罗县优质教育资源仍然较为稀缺，城乡之间、城市片区之间、镇域之间、校际之间还存在较大的发展差异，乡村学校教学条件亟待改善，乡村教师结构缺编、学历偏低情况突出，县城中城西学位不足问题凸显，城镇学校“大班额”等情况仍然面临较大压力，教育信息化水平不高等现象仍然存在，与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期待和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持续增强和改善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与幸福感，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仍然是博罗县教育发展面临的重要课题。

2.人口动态变化对教育供给提出新需求

根据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统计数据，2020 年底，博罗县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121.09 万人，占全市常住人口的 20.04%，在全市七个县（区）中排名第二，人口基数较大。随着国家新的人口生育政策的深入实施，以及重大产业项目在博罗县落地对人口集聚效应的显现，“十四五”期间，博罗适龄入学少年儿童数量将持续增长，根据测算，城镇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将迎来一波学位需求高峰。人口的快速增长使优质教育资源更加短缺、竞争

加剧，教育资源配置结构不均衡、空间分布不合理的情况将更为突出，应对新时期教育需求的新变化，适应人口动态增长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亟待建立。

3.新时代教育评价对教育改革提出新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指明了未来一个时期教育评价的总体方向，是指导教育评价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教育改革，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新时代赋予教育的重任。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是新时代教育评价的重点任务。以评价促改革，以评价促发展，以评价提质量，结合博罗县教育发展实际，建立符合新时代教育发展要求的评价体系是博罗县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4.区域发展新定位对教育社会适应性提出新要求

紧紧围绕“双区”建设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我县沿东江经济带及环罗浮山“三生”融合产业经济圈发展蓝图已全面开启，大产业、大项目陆续落地投产，博罗县迎来新一轮重大发展机遇。区域产业的快速升级对高素质人力资源，特别是技术技能型紧缺人才的需求愈加紧迫。但是，博罗县职业教育的总体规模、专业结构、人才培养质量还不能满足区域产业发展的现实需要，职业教育的社会适应性不高，培育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职业

教育和高等教育仍是博罗县教育发展需要补齐的一块“短板”。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博罗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优化结构、补齐短板，强化内涵、提高质量，深化改革、加强保障，以推动博罗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为根本目标，以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主要抓手，紧抓推动“双区”建设新机遇，立足博罗发展实际，构建博罗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建设教育强县，以高质量教育推动博罗进入全国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第一方阵”和粤港澳大湾区现代魅力强县，为建设更加幸福博罗提供教育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优先发展。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定位，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加快补齐发展短板，促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优质均衡。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以人民对优

质教育的需求为导向，不断扩大公平、优质、包容的教育供给，不断缩小城乡、镇域、片区、校际之间的差距，促进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

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创新育人模式和评价机制，努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自由成长。

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发展动力，立足博罗实际，展望未来，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机制创新，以制度创新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坚持服务发展。进一步增强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密切联系，强化教育人才培养功能和服务社会发展功能，提升职业教育的社会适应性，为区域培养和集聚更多高素质人才。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特色发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优质内涵发展，特殊教育融合优质发展，终身教育协同创新发展，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教育供给更加充分，教育发展更加均衡，教育质量显著提升，教育惠民更加广泛，教育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高质量教育体系初步建立，为推动博罗教育实现现代化打牢基础。到2025年，全县教育综合实力达到惠州县（区）域领先水平，为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奠定基础。

2.具体目标

——学前教育。新增学前教育公办学位2.1万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50%以上并逐年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100%以上；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85%以上。到2025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0%，规范化幼儿园占比达到98%以上。

——义务教育。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5.2万个（其中小学公办学位3.53万个，初中公办学位1.67万个）。全县小学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2%以上；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98%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保持在99%以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比例达到85%以上。到2023年，实现义务教育学校管理达标学校全覆盖；2025年，达到小学班额不超45人、初中班额不超50人的班额目标。力争通过广东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争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

——普通高中教育。新增优质普通高中学位0.3万个；全县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以上；普通高中学校特色项目覆盖率达到100％；创建1-2所省级特色示范高中。

——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新增公办中职学校学位0.15万个；完成博罗中专学校新校区建设，全日制在校生达到4500人，学校进入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行列；全县建成2-3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和省级“双精准”专业，中职学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

到95%以上；扩大中职教育招生规模，到2025年，中职在校生达到万人规模；加快广州理工学院龙华校区、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福田校区等项目建设。

——终身教育。建成1所老年大学；推动社区教育迈入发展新阶段，实现数字化全覆盖，实现城市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2.5年。

表3 博罗县教育事业与人力资源开发“十四五”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总数（万人）	4.58	5.12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8.1	100
	规范化幼儿园比率（%）	96.7	98以上
	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	71.2	98
九年义务教育	小学在校生总数（万人）	12.79	13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2.07	100
	小学毕业率（%）	100	100
	初中在校生总数（万人）	5.34	6.6
	初中毛入学率（%）	100	100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8.87	99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7	99.2
	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75.03	93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92.76	98
高中阶段教育	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万人）	2.29	3.3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6	98以上
	中职在校生总数（万人）	0.83	1以上
	中职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3	95以上
	高中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15.71	25
人力资源开发	城市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	12.5

表 4 “十四五”博罗县各阶段教育新增公办学位计划表

序号	教育阶段	新增公办学位（万个）
1	学前教育	2.1
2	义务教育	5.2
3	普通高中	0.3
4	中职教育	0.15
5	合计	7.75

注：本表中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包含“民转公”学位。

三、重点任务与行动

（一）全面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以立德为根本，以树人为核心，聚焦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坚持“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完善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体系

加强思想政治和德育教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突出德育实效，积极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要求，整合德育资源和工作力量，形成方向正确、内容完善、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思政工作体系，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拓宽德育实施途径，夯实课程育人，

加强文化育人，强化活动育人，重视实践育人，深化管理育人，完善协同育人。加强德育队伍建设，打造一支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德育队伍，建设一支专业全面的班主任队伍，培育一支业务精湛的思政课教师和少先队辅导员队伍。

积极推进德育创新。在管理模式、活动载体等角度开展创新工作，推进“一校一品”工作开展，建设一批示范校、特色校。优化学生德育评价体系，探索实施“学生自评、学生互评、家长参评、教师综合评定”的德育评价模式，让评价成为学生自我认知、自我教育、自我激励的有效手段。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创建，树立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打造特色校园文化，推进“一校一品牌，一校一特色”校园文化品牌创建，建设“富有时代特点、体现博罗特色、彰显校本品牌”的校园文化集群，创建5-8所省、市级文明校园。

2.加强卫生和心理健康教育

落实“三全育人”要求，完善“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教育网络，为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提供组织保障。成立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讲师团，定期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和心理咨询服务活动。加强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组织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C证”、“B证”培训，“十四五”期间全县中小学校班主任“B证”持证率达到80%。提高心理健康教育保障条件，加强全县中小学心理咨询室软件和硬件建设。创建2-3所省、市级心理健康示范学校。加强学生卫生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强化学校卫生管理，严防学校传染病疫情和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

3.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教育

树立健康第一的科学教育理念，引导学生热爱体育运动，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推进体育师资配备，加强场地、场馆建设和器材配备。开齐开足体育课，保证中小学生每天 1 小时体育活动，培养学生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建立完善学校体育学科、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考核评价体系，力争到 2025 年，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 55%以上。聚焦“教会、勤练、常赛”，持续加大校园足球工作力度，促进校园足球普及和竞技水平提升。加强体育特色（推广）学校建设，创建 3-5 所省级体育特色（推广）学校。

4.加强和改进美育教育

推进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建设，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美育活动，帮助学生掌握 1-2 项艺术技能，提高艺术素养，丰富审美体验，陶冶高尚情操。以课堂教学为中心，构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艺术实践、校园文化“四位一体”美育机制，形成大中小幼相互衔接，学校、社会、家庭相互联系的美育体系。继续推进体育、艺术专项招生改革，实施体育和艺术项目专项招生，打造篮球、田径、乒乓球、水彩、水粉等特色项目，培养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学生体育及艺术团队。

5.加强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

落实《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准确把握社

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的培养要求，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通过校园文化引导与宣传，加强优秀传统劳动文化教育，结合校内、校外实践活动，促进学生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积极的劳动态度，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的品质。结合博罗产业特色、区域传统文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系统研究劳动教育课程计划和内容，构建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规范劳动课程设置，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结构，确保劳动教育课时不少于一半。中职学校除顶岗实习、实训课程外，每学期劳动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力争创建3-5所省、市劳动教育示范学校。

（二）大力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1.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发展原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到2025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50%以上，达到省定标准，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0%，规范化幼儿园占比98%以上。

表5“十四五”博罗县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汇总表

指标	新建	改扩建	“十四五”新增
公办幼儿园（所）	44	5	44
公办幼儿园学位（万个）	1.98	0.12	2.1

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持续巩固“5080”攻坚工程成果，大力提升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能力。通过新建公办幼儿园、改制普惠性幼儿园为公办幼儿园、政府购买优质学位等方式相结合，增加学前教育优质学位供给。充分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和其他富余公共资源改建、举办公办幼儿园；推动镇（街）、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公办幼儿园；进一步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城镇居民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一律办成公办幼儿园。“十四五”期间，全县计划新建、改扩建幼儿园49所，新增学前教育公办学位2.1万个。

表6“十四五”博罗县各镇（街、管委会）公办幼儿园分布表

序号	镇（街、管委会）	公办园（所）	公办学位（万个）	序号	镇（街、管委会）	公办园（所）	公办学位（万个）
1	县直	1	0.045	11	柏塘	2	0.090
2	罗阳	13	0.585	12	杨村	2	0.090
3	龙溪	5	0.225	13	杨侨	2	0.090
4	石湾	9	0.405	14	麻陂	1	0.045
5	园洲	9	0.405	15	观音阁	1	0.045
6	福田	2	0.090	16	石坝	2	0.090
7	长宁	2	0.090	17	公庄	2	0.090
8	龙华	2	0.090	18	泰美	1	0.045
9	横河	1	0.045	19	罗浮山	1	0.045
10	湖镇	3	0.135	20	合计	61	2.745

开展集团化办学。大力实施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推进由优质公办幼儿园牵头的幼教集团组建，提高集团成员之间先进管理理念、创新教学方法、优质师资力量和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和带动作用。推进幼儿园之间的教学和管理联动，加大公办幼儿园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教、督教教师的派出力度，扩大覆盖面，促进保教质量提升和幼儿园的均衡协调发展。

强化幼儿园建设和治理。制定并实施新一轮《博罗县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使用管理，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省一级标准设置。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和扶持政策，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规范发展，提供普惠性服务，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加强办园管理，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升保教质量，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化发展，坚决杜绝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建立和完善办园及保教评估常态化机制，开展学前教育质量评估，强化幼儿园动态监管，落实年检制度。实施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严格执行保育、教育人员职业准入制度，逐年提高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到2025年达到省定标准。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制度。逐步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励有学位空余的幼儿园依法依规开设托班。到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5.5 个。

加强乡村幼儿园建设。推动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规范化建设，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主导的农村办园模式。到 2025 年，乡镇中心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100%。持续改善乡村幼儿园条件，投入专项资金用于乡村幼儿园园舍修缮和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到 2025 年，乡镇、村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2.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坚持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确保义务教育公益属性，强化统筹力度，优化发展结构，提升优质公办学位供给，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乡村学校布局，加强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建设，推进城区优质教学资源向乡村学校辐射，形成城乡教育协同发展的格局。制定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和行动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

完善优质学位保障机制。编制并实施《博罗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1-2025 年）》，根据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进程，科学调整优化中小学布局，适度超前规划建设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大力改善城乡中小学办学条件，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增加中小学学位供应，加快城西学校、城北学校、佳兆业百合学校、龙溪二中新校区等项目建设。着力改善东部地区各镇中小学办学条件。加快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

并按标准和规划要求与小区楼盘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交付使用，保障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学。加快工业园区配套学校建设。积极推动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完善积分入读公办学校办法，不断提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比例。“十四五”期间，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71所（其中，小学49所，初中22所），新增公办学位5.2万个（其中，小学3.53万个，初中1.67万个），到2025年，力争彻底消除“大班额”，实现“小学班额不超45人、初中班额不超50人”目标。

表7“十四五”博罗县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汇总表

学段	指标	新建	改扩	“十四五”新增
小学	小学（所）	9	40	9
	小学学位（万个）	1.32	2.21	3.53
初中	初中（所）	4	18	4
	初中学位（万个）	0.82	0.85	1.67

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科学有序推进义务教育区域内集团化、学区化办学、区域间合作办学，积极开展城乡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手拉手帮扶工作，发挥优质教育资源辐射作用，加快提升薄弱学校和新办学校的师资、教研和管理水平，缩小城乡差距。继续推进“教联体”建设，不断提升薄弱地区教学资源质量和办学条件，提高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能力。大力推进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以优质学校为龙头，带动薄弱学校快速发展；推动县区学

校与市区优质学校、本县优质学校与乡镇学校开展集团化办学。大力推进城乡村学校建设，重点改善小规模学校（教学点）、寄宿制学校等乡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大基础投入，配齐满足基本教育教学需求的功能教室、图书、教学仪器、信息化、音体美设备设施；对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进行统一设计，落实教师走教制，开足开齐音乐、体育、美术和外语等课程。建立覆盖更加全面、效果更加明显的贫困学生资助体系。到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大幅提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100%。

强化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根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评估制度，以督促教，以督促学，以督促改，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全面缩小义务教育差距，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进一步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机制，规范挂牌督导工作，提升督导信息化水平，强化督导结果运用，提高挂牌督导成效。加强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进一步巩固广东省教育“创强”及教育强镇复评成果，将监测结果、创强复评成果与“改薄提升”项目等工作有效地结合起来，提升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教学质量和教学环境，进而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水平。力争到2025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和社会认可度等达到省评估标准要求，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切实减轻中小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严格落实中共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坚持“以基本托管服务为主，与素质拓展服务相结合”原则，全面开展义务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课后服务。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加强预防近视工作，强化学生视力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3.推动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

表 8“十四五”博罗县新建、改扩建公办普通高中汇总表

学段	指标	新建	改扩建	“十四五”新增
普通高中	普通高中（所）	1	1	1
	普通高中学位（万个）	0.3	0.04	0.3

实施学校质量提升工程。按照新课改新高考要求，加大对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投入，建设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等，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条件。计划投资 2 亿元新建佳兆业高中，2023 年 8 月投入使用，建设规模为 60 个班，在校生 3000 人。到 2025 年，新建、改扩建高中学校 2 所，新增优质学位 0.3 万个。“十四五”期间，全县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以上。

实施特色优质发展工程。鼓励普通高中探索特色化、多样化人才培养实践，开设满足不同潜质和志趣学生发展需要的课程，形成促进学生全面个性化发展的育人模式。实施优质特色高中建

设计划，支持高中学校结合自身优势形成特色，建设文化、艺术、语言、体育等不同类型的特色高中学校，到2025年，普通高中学校特色项目覆盖率达到100％。支持普通高中学校以课程为载体，培育办学特色，着力构建富有特色的学校课程体系及管理机制，培育一批特色示范学校。全力推动形成县域内高中学校发展多样化、学生成长个性化的发展格局，力争在人文、科技、艺术、体育等领域建成1-2所省级特色示范高中。

实施教学改革创新工程。推进普通高中教学改革，严格执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自主、合作、探究式课堂教学，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培养学生学习能力，突出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的培养。建立健全普通高中课程实施监测和管理反馈机制，完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扩大普通高中优质教育资源，培育一批课程有特色、教学改革有亮点、人才培养有创新、教学质量有保障的优质高中。

4.推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内涵创新发展

打造高水平职业学校。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积极推动中职院校完善校园校舍，升级实验实训设备，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发展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博罗中专新校区建设，完成整体迁建，在校生2025年达到4500人。支持博罗中专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提升其在省中职学校中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加大力度支持中职院校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强化校企合作，深度产教融合，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大力开展各类技能竞赛，

打造“博罗人才”“博罗工匠”，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到2025年，全县中职在校生规模达到10000人；建设2-3个省级中职高水平专业群、省级中职“双精准”专业和省级以上重点专业。积极支持广东省技师学院、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福田校区、广州理工学院龙华校区等县域内中高职（技工）、本科院校建设。

表9“十四五”博罗县新建、改扩建公办中职学校汇总表

学段	指标	改扩建	“十四五”新增
中职教育	中职学校（所）	1	0
	中职学位（万个）	0.15	0.15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增强职业教育的社会适应性，引导职业院校以服务为导向，面向产业办学，优化专业设置，深化普职融通。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密切对接本地主导产业和大型企业，以《博罗沿东江经济带发展规划（2020-2030年）》为依托，前瞻布局，推动专业建设，重点支持智能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专业发展，为博罗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技术人才保障。强化职业院校与企业和产业的联动发展，支持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在职业院校开设高质量“订单班”和“现代学徒制班”，为企业量身打造技能人才；支持和鼓励企业在职业院校设立技术中心和研发机构，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促进职业院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中职毕业生初

次就业率达到95%以上。支持和鼓励职业院校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技能培训，到2025年，建成1-2个职业院校区域公共实训中心和技能培训中心。积极开展特殊群体职业教育。

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深化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中职院校与本地高职院校、本科高校开展合作，积极推进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3+证书”模式。积极推进职业院校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全面融合，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增加学校专业教师与企业技术人员的交流互派，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扎实推进“1+X”制度试点，提高覆盖面和专业参与度，推动有条件的院校和专业实施课证融合改革。

5.推动特殊教育融合优质发展

促进融合发展。推动特殊儿童学前教育发展，加大特殊教育学位供应，改善特殊教育设施和条件，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加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支持优先采用普通幼儿园随班就学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大力实施学前融合教育。提高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持证残疾儿童学前三年入园率保持在85%以上。加大融合教育和医教结合力度，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保障特殊群体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以融合发展为导向，优先采用普通学校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

少年就读，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以上。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儿童、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关爱与精准帮扶责任制。

加强现代化管理。提升特殊教育的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和完善融合教育资源管理系统，全面掌握全县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儿童的教育教学情况，整合特殊教育教学资源，推进普特教学资源共享化，加强特殊教育信息数据可视化，构建完善的融合教育机制和科学的支持保障体系。

6.推动终身教育快速发展

加强终身学习体系建设。构建开放灵活服务全民的终身教育体系。理顺和完善县开放大学管理体制，强化其社区服务指导功能，同时增挂县老年大学牌子，进一步发挥其在推进终身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到2025年，全部镇（街）各建成1所老年大学，基本形成以开放大学为基础，集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成人教育于一体的终身教育服务平台。支持职业院校开展学分制改革，落实面向全体居民的学分认证、累计、转换制度，探索构建多渠道学习成才的“立交桥”，建设开放便捷的全民终身学习服务体系。扩大非学历继续教育规模，鼓励支持职业院校面向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企业职工等群体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加强服务资源建设。创新社区教育载体，积极整合多方教育

资源，加强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市民社区学习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图书馆、科技馆、体育馆、文化艺术中心、各级各类教育基地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开展协同育人基地建设。鼓励各级各类学校主动向社会开放学校课堂，积极向所在社区居民宣传教育政策和办学成效，充分发挥校园的文化阵地功能，积极展示和输出学校文化建设成果。

推动线上资源建设。促进学习资源开放共享，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办好开放大学，加强终身学习网站、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等公共学习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对农村地区现代远程教育的服务与支持。建设、完善线上学习平台，加强移动学习支持服务功能开发与利用，推进学习资源库建设，整合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建立线上学习资源共享新机制。推动“云课堂”、直播课堂等线上学习，实现数字化全覆盖、线上线下教育的融合发展。

（三）全力打造新时代专业化教师队伍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坚持思想铸魂，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指导小组，推动全县各学校成立师德师风监察组，印发实施《博罗县教育系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八个一”实施方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指导、考核与监督，引领学校内涵发展。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教育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学校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和学校行政会议“第一议题”

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四史”学习教育活动。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定期召开师德师风动员会，通过学习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案例、开展各校自查工作，排查校内师德师风隐患；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教师培训的必修课和新教师岗前培训的“第一课”；学校每学期组织开展两次以上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学习和活动，开展师德巡回讲座、师德模范评选、师德征文等各类活动；将每年9月定为“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月”，充分利用地方融媒体、学校媒体等平台，加大对师德典型、师德系列专题活动的宣传力度。

强化师德考评结果的运用。完善师德考核办法，制定《博罗县教师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将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年度考核、岗位评聘的结果中，违反师德师风的人员，按相关条例进行处理，并将师德信息录入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中。

2.改革教师管理体制

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和规范教职工编制管理，按照国家标准及时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用好全市事业编制资源，加大内部挖潜和创新管理力度，建立教师“编制池”，实行专编专用，补齐教师编制短缺，优先满足基础教育发展需要。加大对中小学教师的统筹调配力度，破解教师交流轮岗管理体制机

制障碍，促进城乡教育师资均衡发展。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现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有效解决县域内、城乡间、校际间、学科间教师超缺编问题；通过政府购买岗位等方式，多渠道解决农村学校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教师短缺问题。

完善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鼓励义务阶段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轮岗，补齐乡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短板，提升农村教师队伍素质，实现县域优质资源共享。强化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坚持人岗匹配原则，在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培养培训等方面向乡村学校倾斜。

3.加强教师发展体系建设

实施新一轮“强师工程”。大力推进“强师工程”，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加大教师培训投入力度，落实和加强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按照市统一部署实施基础教育“头阵计划”，为全县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打头阵、做示范；加强骨干教师培训，深入实施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继续开展名师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培养县“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队伍。

加强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推动教师培训、教学教研、质量评估、数据监测等教师发展促进工作全面展开。配齐配强县教师发展中心研训人员和培训管理者队伍。充分发挥县教师发展中心

的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构建完善乡村学校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整县推进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用两年（2021-2022 年）时间，每年 25 学时/人，使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段教师通过培训，达到省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的要求，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改进教育教学的理念和能力普遍提升；推进职业学校“双师型”师资建设，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65%以上。

加强校本研修。遵循教育和教师成长规律，聚焦学生成长过程中出现的普遍性和发展性问题，积极构建以教育改革发展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学校发展和教师专业发展为重点，以提升中小学课堂教学质量为中心的校本研修新生态。推进市、县校本研修示范校建设，鼓励支持学校探索“一校一案”“一科一策”“一师一题”的校本研修新模式，持续提升校本研修的实效性和针对性，促进校本研修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推动校（园）长专业化发展。选优配强校（园）长，建立后备校（园）长人才库，不断改善和优化校（园）长队伍素质结构；提升校（园）长办学治校（园）能力，推动校（园）长提升专业发展。深入推进校（园）长职级制度改革，建立完善校（园）长岗位设置、聘用管理、交流轮岗和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引导校（园）长不断提升现代学校治理能力和水平。

培养和引进高素质教师。实施高端教育人才培养计划，制定

优惠政策，吸引优秀人才到博罗从教。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计划，鼓励支持教师开展学历提升进修学习，到2025年，幼儿园教师大专以上学历达到98%，小学教师本科以上学历达到93%，初中教师本科以上学历达到98%，普通高中硕士及以上学历教师达到25%。到2025年，建设若干个名师工作室，培养一批省市名校长、名教师、骨干教师和教坛新秀。

4.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

深入推进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建立健全与学校发展定位、学科特点相适应，符合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立德树人，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首要内容，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着力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建立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能力、教书育人工作业绩和一线实践经历，严禁简单用学生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

完善教师教学能力综合评价办法。创新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探索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考核评价体系，制定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考核评价指标，完善优胜劣汰机制，提升校（园）长办学治校（园）能力。完善学校（园）、教师、学生、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发挥考核

评价的导向作用，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5.强化师资队伍保障力度

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继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切实落实好公办教师养老、医疗、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障工作；确保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激励广大教师更加潜心教书育人。全面推进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制度改革，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推进落实统一标准、统一招聘、统筹调配中小学临聘教师，所需人员经费由本级财政核拨。继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行差别化乡村教师生活补贴。

（四）持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1.深化教育评价改革

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研究制定我县实施方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坚决克服重智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坚决克服 “五唯”的顽瘴痼疾，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逐步建立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相适应的评价机制。

2.推进招生方式改革

全面落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县域内民办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除综合实践活动外，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设定的全部科目，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突出重点，规范过程，增强可操作性和实践性。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办法。从严控制考试次数，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严禁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贫困家庭子女入学政策。落实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3.深入推进家校共育协同育人

加强家庭教育沟通指导。积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进一步强化家庭教育在育人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积极推动家长学校工作开展，加大家庭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力度，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促进家庭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推动镇（街）、村（居委会）利用节假日和业余时间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单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将有关服务事项纳入社区教育工作体系。着力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形成良好家风家训、提高家庭教育水平，改善重智轻德、重知轻能、过分宠爱及过高要求等现象，促进孩子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健全协同育人共同体。围绕发挥家委会协同共治、合作育人

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委会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家委会依法、规范、有序、有效地开展工作。鼓励学校探索建立家长志愿者队伍，健全配套管理制度，引导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及特长的家长担任专家顾问、家委会成员等，促进学校拓宽教育资源，强化育人合力。

提高办学开放水平。支持和推动镇（街）、村（居委会）向学校开放各类社会资源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推动将有关服务事项纳入社区教育工作体系。组织学校主动向家长、社区开放学校课堂，积极向所在社区居民宣传教育政策和办学成效，充分发挥校园的文化阵地功能，积极展示和输出学校文化建设成果。指导学校加强与所在社区及有关企事业组织的合作，主动争取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支持学校改革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在课后和节假日向所在社区居民有序开放体育文化设施。引导青少年参与敬老活动、环境保护、文创设计、传统手艺传承等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小学低年级学生在监护人陪同下参加力所能及的社区志愿服务，将中学生志愿服务活动情况将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五）全面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强化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改革发展、党管人才队伍，切实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推动教育系统全体党员

干部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各级各类学校意识形态主阵地，不断强化教育系统意识形态主导权。切实加强县委教育工委作用，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机制，完善教育决策、咨询机制。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推动教育系统健全党建责任体系，健全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构建党建工作指导、监控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党建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机制，抓实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推动建立稳定的党建经费保障和基层党务工作激励机制。坚持问题导向、项目带动，创新党建平台载体。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2.提升依法治教能力和水平

提高教育行政能力。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真正做到减证便民。加强对市场监管主体的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做到常态化。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共享力度，回应社会关切。以数据赋能教育改革，搭建教育教学大数据平台，推动教育精准治理。抓住普法教育关键时间节点，创新教育方法，丰富教育内涵，推动青少年普法教

育工作向纵深发展。

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推动政府教育治理行为从侧重监管向侧重服务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和重大教育决策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履行重大教育决策法定程序，多形式多渠道听取公众和社会各界对重大教育决策的意见建议。优化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方式，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

探索建立教育决策咨询制度。完善智力支持系统，鼓励相关专家、专业机构等智库对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研究，促进教育专家对学校具体工作发挥指导作用。

3.改革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加强经费投入保障。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实行预算单列。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学前教育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机制。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机制。

健全教育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学校债务化解机制和债务风险控制机制，加大财政补助力度，积极化解公办学校（幼儿园）基

本建设债务。合理安排上级各类专项经费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建立教育经费管理会商机制，由财政、教育部门共同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方案，逐步加大教育行政部门自主权，推进教育事权与财权统一。实施全口径教育经费预算管理，建立教育经费预算和决算执行情况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完善教育经费统计监测公报制度。

加强财务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教育经费及资产管理制度，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和经费支出结构，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健全教育经费审计、监察制度，完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资金管理。

（六）积极推动教育多元、开放和信息化

1.推动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创造有利环境，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教育事业发展。推进民办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公平享受各项待遇，探索建立民办学校教师长期从教津贴或其他补助机制。加大民办学校教师培训力度，提高民办教师专业化水平。

强化民办教育管理。建立健全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制度和行业管理机制，制定和完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设置标准、年检制度及退出机制。健全民办学校办学质量监控体系，强化对民办学校的督导评估，推动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严格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及省教育厅的相关部署要求，依法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坚持从严治理，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规范培训秩序，重点规范学科知识培训。

2.打造开放包容的国际化教育

加强国际教育交流合作。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充分发挥毗邻港澳的区位优势，加快构建开放、包容的国际化教育发展新格局。推进与广深莞等地区的教育交流和资源共享，强化与港澳地区的教育往来，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与港澳地区学校（幼儿园）建立姊妹学校，加强校际间教师、学生的互派、互访，密切各层次的交流合作。

积极引进国际教育资源。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搭建国际化的教育教学资源开发和交流平台，强化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加强教学研究的协同发展。积极开发技能培训、教学科研、继续教育等领域的国际合作项目，积极引进优质国际教育机构落户博罗，充分挖掘利用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区域教育国际化发展水平。

3.提升教育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加强信息化基础建设。进一步提高中小学和幼儿园在基础设施、教学资源、应用软件等方面的基本配置水平，实现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动态更新，重点支持农村薄弱学校的信息化建设，缩

小基础教育数字差距。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建设，完成基于IPv6的教育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大幅提升教育城域网出口带宽，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网光纤接入，2021年底前，县城学校、乡镇中心校以上学校出口带宽不低于500M；2025年底前，中心校以上学校出口带宽不低于1G。

加强教育信息化应用。推进智能校园建设，实现千兆以上高速局域网学校全覆盖，实现校园教学区域无线网络全覆盖。指导学校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深入推进和开展学校智慧课堂建设与应用，加大对山区、农村地区信息化教学的支持力度。大力促进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在线学习、终身学习和教育管理方面的智慧化应用服务，扩大网络教研和校际间网络协作学习的覆盖面。推进信息化中心学校智慧课堂的常态化应用，加强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创新融合，形成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效应。强化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推进图书馆（室）信息化管理，构建“互联网+图书馆（室）+阅读活动”新形态。

加强信息化培训。继续开展教育资源平台融合应用的相关培训及推广应用，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广泛应用，真正实现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组织开展微课制作大赛、信息技术专题讲座和提升工程2.0培训信息技术类培训和竞赛活动，进一步提升广大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动教育发展，各级党委要把加强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当成重要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系统推进博罗教育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的分类精准指导，提高党建工作质量，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建立健全教育系统培训常态化机制，形成多层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培训体系，推动党员干部和教师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不移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统筹协调推进

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县发改、财政、编制、人社、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积极配合、协作联动，县、镇（街）两级政府要按照本规划部署制定配套政

策，上下结合、共同推进。要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和问责机制，把《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定期听取人大、政协关于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

（三）提高经费支持

健全教育财政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切实落实各项法规、政策要求。根据新形势需要，调整教育支出结构，统筹安排经费投入，保障重点项目，提升资源配置水平。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依法加大政府对教育的经费投入，确保教育经费依法实现“三个增长”。征足用好地方教育费附加，统筹安排用于教育事业。根据办学需要和博罗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各类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科学核定特殊教育学校和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加大对教育技术装备的投入力度，确保100%的中小学基本达到《广东省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试行）》《广东省初级中学教育装备标准（试行）》Ⅰ类标准要求。建立完善科学的办学规模、办学成本、教育经费投入的核算办法和绩效评价制度，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建立教育投入绩效考核、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将教育投入纳入各级政府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内容。

（四）落实用地保障

按照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根据各镇（街）人口增长情况预判学位需求，提前做好学校空间布局及规划建设工作，加强教育用地规划，教育用地规划编制、用地安排预先充分征求教育部门意见，切实为教育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提供优先用地保障，简化教育规划用地项目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提高用地效率。严格落实《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惠州市教育局关于惠州市住宅项目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执行住宅小区（含保障性住房和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建设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制度。须配套建设义务教育学校（园）的新建住宅小区，项目分期开发建设时，应在首期建设中按要求配套建设学校；配套学校与房地产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并将产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探索出台居住区配套学校（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对学校（园）规划、建设、移交、回收、补建等作出具体规定。教育部门全程参与学校规划设计和设备设施配备工作。

（五）强化督导评估

充分发挥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健全教育督导机构设置，落实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完善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区域督导工作的新格局。加强对县政府职能部门及镇（街）政府教育履职的督导评估，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行为的督导评估，并做好高质量评估监测工作。建立完整闭

合的督导流程，强化督导结果应用，将督导结果作为对县政府职能部门、镇（街）政府、学校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督导评估标准体系，积极探索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价机制。充分利用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提高教育督导现代化水平。落实督学责任区挂牌督导制度，完善县、校两级挂牌督导网络，创新挂牌督导工作机制和手段。进一步加强督学培训，提高督导工作专业化水平，全面实行督导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六）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发挥舆论的宣传导向作用，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加强对党的教育路线方针，先进教育理念，教育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成才观、人才观和质量观，及时总结宣传教育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讲好博罗教育发展故事，让全社会及时了解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要求、新进展、新成效，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教育、支持教育、推动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浓厚氛围，为博罗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七）保障校园安全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教育和学校安全工作的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总体原则，强化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安全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营造良好的校园治安环境和教育环境。完善学校及周边安全长效机制。落实国防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和公共安全教育。落实中小学安全教育体验课程，加强学生安全自护教育；完善学校意外事故预防和处置流程。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交通（校车）管理、预防校园欺凌、防溺水、保安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培训，提高公共卫生、地震地质灾害逃生、消防应急疏散、突发事件、“三防”等应急处置能力，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全县校园安全联合督查，严防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为全县教育事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